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7月1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於2個月大就診時，經臺北馬偕醫院初步診斷為雙側額葉、顳葉、頂葉、枕葉、硬腦膜下新舊出血、左側顳骨骨折、雙側多處視網膜出血、癲癇；因受安置人尚不會翻身，初步評估為外力所致。受安置人父及受安置人母B及同住受安置人祖母對於受安置人傷勢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評估受安置人顯未獲妥善照料，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醫療照顧需求及健康身心發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民國109年7月13日14時36分起予以緊急安置，安置期間已安排受安置人父母探視以維繫親情，惟現階段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親職能力不彰，無繼續照顧意願，且同意出養受安置人，受安置人親屬無合適替代照顧資源，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7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1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3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4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7 安置至114年4月15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
18 院109度護字第91號民事裁定影本、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號
19 民事裁定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受安置人現
20 仍有發展遲緩狀況，照顧者協助受安置人每周至復健科診所
21 進行2次相關語言、職能與物理早期療育課程，後續擬於114
22 年4月21日進行早療複評，再次確認受安置人發展與復健狀
23 況。目前收養家庭與受安置人已視訊會面5次，預計114年4
24 月初由天主教福利會協助向本院聲請收養，後續擬持續協助
25 受安置人與收養家庭視訊、進行收養前準備諮商，以利受安
26 置人後續被收養流程順利等語，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27 第1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親
28 屬均無照顧受安置人意願，或不合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
29 受安置人身心發展與權利，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
30 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王沛晴